

資訊管理學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改後	修改前	備註
第一條	依 管理學院「各學術單位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及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	依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	配合管理學院「各學術單位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名...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名...	配合新增項目修正委員人數
第二條 (3)	校外學界專家(資深教授且曾任學術單位主管)至少 1 名。		新增項目
第二條 (4)	畢業校友 3 名。		新增項目
第二條 (5)	學士班 三年級以上(含三年級)學生代表 2 名，...	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含三年級)學生代表 2 名，...	1.修改項目次序，由第二條第 3 項改為第二條第 5 項。 2.大學部改為學士班。
第二條 (6)	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代表各 1 名(資訊系統組 1 名、管理組 1 名)，...		修改項目次序，由第二條第 4 項改為第二條第 6 項
第二條 (7)	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學生代表 1 名，由碩 專 二的班代或指定幹部代表。	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學生代表 1 名，由碩二的班代或指定幹部代表。	1.修改項目次序，由第二條第 5 項改為第二條第 7 項 2.新增一字:碩”專”二的班代或...
第二條 (8)	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含三年級)通過資格考的學生代表 2 名(資訊系統組 1 名、管理組 1 名)。	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含三年級)通過資格考的學生代表 2 名(資訊系統組 1 名、管理組 1 名)，由博三和博四的班代或指定幹部代表。	1.修改項目次序，由第二條第 6 項改為第二條第 8 項。 2.刪除:由博三和博四的班代或指定幹部代表
第二條		上述業界專家、校外學界專家及畢業校友之擬聘委員名單，聘任前須經本院院務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新增項目
第三條	委員聘期一年， 得連任，並發給委員聘書。	除在職專班委員聘期為一年外，其他委員聘期一任兩年，每年新任的業界專家和各學制學生委員最多一位，使現任諮詢委員得以延續以發揮更大諮詢功能。	修改條文

第五條	第五條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掌在於檢討本系的課程規劃，檢討時須備妥下列資料供委員參考： 1.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針對各學制訂定的「知識與技能(Knowledge and Skill)」標準。 2.本系在 AACSB 學習確保制度下，各項學習目標於過去三年的直接評估結果，以及相對應的課程改善計畫。 3.本系在 AACSB 學習確保制度下的間接評估資料；每年的間接評估資料所需涵蓋範圍由管理學院學習確保委員會議決定。 4.本系的課程管理規劃書及歷年課程管理已完成項目一覽表。 5.各學制修業辦法。 6.其他有助於提升課程規劃妥適性的相關資料。		新增項目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1.修改項目次序，由第五條改為第六條。 2.新增一字：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99.11.18 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99.11.23 系務會議通過

99.12.14 院課程委員會通

104.6.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管理學院「各學術單位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設置「課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立宗旨為廣納業界專家、在校學生和畢業系友之意見，做為本系課程規劃設計之參考，以提升本系學生就業力和競爭力。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5**名，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及其產生方式如後：

- (1). 本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 (2). 業界專家(含畢業校友)2名，由資管系友會新舊任理事長或指定理監事代表。
- (3). 校外學界專家(資深教授且曾任學術單位主管)至少1名。
- (4). 畢業校友3名。
- (5).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含三年級)學生代表2名，由大三和大四的新舊任系學會會長或指定幹部代表。
- (6). 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代表各1名(資訊系統組1名、管理組1名)，由碩一和碩二的新舊任所學會會長或指定幹部代表。
- (7). 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學生代表1名，由碩**專**二的班代或指定幹部代表。
- (8). 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含三年級)通過資格考的學生代表2名(資訊系統組1名、管理組1名)。

上述業界專家、校外學界專家及畢業校友之擬聘委員名單，聘任前須經本院院務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第三條 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並發給委員聘書**。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年會之召開得擴大與系友會合併辦理，會議之決議事項，送交系課程委員會做為課程規劃設計之參考。

第五條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掌在於檢討本系的課程規劃，檢討時須備妥下列資料供委員參考：

1. 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針對各學制訂定的「知識與技能(Knowledge and Skill)」標準。

2. 本系在 AACSB 學習確保制度下，各項學習目標於過去三年的直接評估結果，以及相對應的課程改善計畫。
3. 本系在 AACSB 學習確保制度下的間接評估資料；每年的間接評估資料所需涵蓋範圍由管理學院學習確保委員會議決定。
4. 本系的課程管理規劃書及歷年課程管理已完成項目一覽表。
5. 各學制修業辦法。
6. 其他有助於提升課程規劃妥適性的相關資料。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99.11.18 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99.11.23 系務會議通過

99.12.14 院課程委員會通

第一條 依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設置「課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立宗旨為廣納業界專家、在校學生和畢業系友之意見，做為本系課程規劃設計之參考，以提升本系學生就業力和競爭力。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名，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及其產生方式如後：

- (1). 本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 (2). 業界專家(含畢業校友)2 名，由資管系友會新舊任理事長或指定理監事代表。
- (3). 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含三年級)學生代表 2 名，由大三和大四的新舊任系學會會長或指定幹部代表。
- (4). 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代表各 1 名(資訊系統組 1 名、管理組 1 名)，由碩一和碩二的新舊任所學會會長或指定幹部代表。
- (5). 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學生代表 1 名，由碩二的班代或指定幹部代表。
- (6). 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含三年級)通過資格考的學生代表 2 名(資訊系統組 1 名、管理組 1 名)，由博三和博四的班代或指定幹部代表。

第三條 除在職專班委員聘期為一年外，其他委員聘期一任兩年，每年新任的業界專家和各學制學生委員最多一位，使現任諮詢委員得以延續以發揮更大諮詢功能。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年會之召開得擴大與系友會合併辦理，會議之決議事項，送交系課程委員會做為課程規劃設計之參考。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